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紹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紹瑋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洪紹瑋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部分補充：

1.新舊法比較：

(1)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迭經修正公布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係指該類型犯罪之「宣告刑」上限應受「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限制，惟其法定刑中之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此從修法前實務上依該條所為之判決，如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者，均未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可以得知修法前第14條第3項所限制者為宣告刑，並未改變該罪最重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該類洗錢犯罪之「特定犯罪」如係擄人勒贖，其法定最重本刑仍受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7年之限制，尚非得依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犯罪態樣，應以修正後該罪法定刑為處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
02 處罰，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3)自白減輕部分，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04 均係要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具體適用
05 上，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審理中方自白犯罪，故經
06 比較新舊法結果，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7 (4)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本件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之規定，因修正後最重法定刑較輕，是依前揭最高法院
09 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比較被告可能所受之處
10 斷刑，本件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1 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
12 判決意旨，本件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之規定。

14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
17 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
1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19 錢罪處斷。

20 二、科刑部分

21 (一)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2 為，依刑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24 (二)審酌被告自願提供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
25 製造金流斷點，造成犯罪偵查機關追查困難、被害人求償受
26 阻，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然並未
27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自應以此犯後態度，作為量刑審酌之參
28 考。復參酌被告前已有幫助詐欺之相關前案紀錄，又再犯本
29 案，其素行無法作為量刑有利之評價。另考量被告有前揭幫
30 助犯之減輕事由，並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自述之教育程
31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併科罰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前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修正後則為第25條第1項，亦即「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上開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案被告所為屬幫助犯，因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最終由詐欺集團取得，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經手或實際掌控中，是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既不具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46號

被 告 洪紹瑋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鎮○○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紹瑋明知將其個人身分資料提供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申辦數位資產帳戶，可能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供詐欺取財匯款使用，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8日前某時，以網路，將其在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數位資產帳戶（下稱maicoi n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容任他人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上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於取得該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向蔡徐鳳珠佯以可獲得539明

牌為前提之假投資方式詐騙，致蔡徐鳳珠因而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便利商店以代碼繳款方式，支付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洪紹璋明下之maicoi帳戶。

二、案經蔡徐鳳珠訴由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紹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其身分資料、協助手機認證、拍攝申請帳戶用照片，用以申辦maincoin帳戶之事實。
2	①告訴人蔡徐鳳珠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蔡徐鳳珠提出之便利商店代碼繳款收據	其遭詐欺，依指示代碼繳款之事實。
3	①繳費條碼對應申登人資料 ②繳費條碼對應之交易明細(流向)	告訴人蔡徐鳳珠代碼繳款至被告maincoin帳戶之事實。
4	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476號起訴書	被告曾因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判無罪)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申請maincoin帳戶用照片	被告明知詐欺集團使用其身分資料，用以申請maincoin帳戶，仍提供其身分資料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從一重論以幫助

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立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羅鈺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告訴人蔡徐鳳珠匯款明細

編號	代碼繳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112年8月8日14時37分許	19,980元
2	112年8月8日14時39分許	19,980元
3	112年8月8日14時40分許	19,980元

